

← 返回列表

← 上一篇

下一篇 →

英國Ofcom公佈電視廣告交易機制的反競爭調查報告

英國Ofcom在2011年12月15日公佈了有關電視廣告交易機制是否有限制或扭曲市場競爭、最終傷害消費者的反競爭調查報告。最後認定並無明確證據顯示英國當前的電視廣告交易機制妨礙競爭，因此決定不依「2002年企業法」(Enterprise Act 2002)所賦予之權限，移送競爭委員會(Competition Commission)進一步調查。

雖然英國的電視廣告市場一年仍有40億英鎊的產值，但廣電業者的收益實已長期且穩定減少中，故Ofcom同年6月啟動本諮詢與調查，並從以下三個角度檢視電視廣告市場是否存在流弊，而使廣告價格高漲、廣告獲利配置不效率、阻礙廣電業者之創新與不利閱聽眾之經驗：

- 1、價格不透明：電視廣告市場長期以來因聯合報價、股權交易或各類折扣，導致價格不透明，使廣告買主可能無法進行有意義的比價。但Ofcom認為廣告公司皆屬老練業者，熟悉交易內容與約款；而廣告主則可透過閱聽眾的行為反應判斷廣告成效，且證據亦顯示廣告主經常替換廣告公司以獲得更好的交易條件。

- 2、 捆綁銷售時段：廣電業者可能運用市場力搭售離峰時段(off-peak airtime)。但證據顯示廣告買主尚可分別購買時段；而英國每月有250萬個廣告開口，強制分別交易將造成交易成本顯著上升。

- 3、交易模式僵化：雖然英國的電視廣告交易模式已20年不變，但科技進步使頻道數目大增，連帶使閱聽眾分化與廣告開口爆增，證據顯示廣告部門對此適應良好。

最後Ofcom認為在有害競爭證據不明顯，且進一步調查會產生更多成本的情況下，決定仍維持商業機制，不介入管制電視廣告市場。

相關附件

[Ofcom, Regulating the quantity of advertising on television \[pdf \]](#)

[Ofcom, Competition issues in the UK TV advertising trading mechanism: Decision on a market investigation reference \[pdf \]](#)

[Ofcom, Competition issues in the UK TV advertising trading mechanism: Consultation on the potential reference to the Competition Commission \[pdf \]](#)

王牧寰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12年01月

資料來源：

Ofcom, Competition issues in the UK TV advertising trading mechanism: Consultation on the potential reference to the Competition Commission (Jun. 10, 2011), http://stakeholders.ofcom.org.uk/binaries/consultations/tv-advertising-investigation/summary/TV_advertising_MR.pdf (last visited May 20, 2012).

Ofcom, Competition issues in the UK TV advertising trading mechanism: Decision on a market investigation reference (Dec. 15, 2011), <http://stakeholders.ofcom.org.uk/binaries/consultations/tv-advertising-investigation/statement/statement.pdf> (last visited May 20, 2012).

Ofcom, Regulating the quantity of advertising on television (Dec. 15, 2011), http://stakeholders.ofcom.org.uk/binaries/broadcast/Advertising_minutage.pdf (last visited May 20, 2012).

文章標籤



推薦文章

你 可 能 還 會 想 看

美國科技公司指控六名中國人竊取科技公司營業秘密

美國司法部起訴六名中國大陸公民，包含三名大學教授，在美從事商業間諜活動，自兩間科技公司竊取有關行動通訊技術的敏感資料，並已經提供中國大陸的大學及企業預備產製。如果罪名成立，最多可判刑15年。被竊取營業秘密包括載有薄膜體聲波共振器(FBAR)的原始碼、規格、配方等文件，主要應用

在行動通訊，如平板、智慧型手機、GPS設備等消費性產品及軍事、國防通訊技術，其作用在於過濾無線訊號，改善通訊品質。 據報導，其中兩名被告 原注與盧尉為天津大學的教授，在美國南加州的一所大學攻讀電子工程碩士學位期間，期間確係屬電信等工業社團聯盟 (NAPPA) 組內的工業經濟、工業 ERP

中國大陸網路安全法於6月1日正式施行

中國大陸網路安全法於去（2016）年11月通過，於今（2017）年6月1日正式施行，該法主要係為了保障網路安全，維護網路空間主權與國家安全、社會公共利益，保護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，為第一個國家層級處理網路安全問題的法律，旨在確保維護網路空間的國家主權、保護使用者個資、防範網路攻擊及網路詐騙。 中國大陸網路安全法共七章79條，包括第一章總則、第二章網路安全支持與促進、第三章網路運行安全、第四章網路訊息安全、第五章監測預警與應急處置、第六章法律責任、第七章附則。其規範重點之一為關鍵資訊基礎設施正式納入網路安全保護範圍內，關鍵資訊基礎設施之定義不

韓國為完善著作權登錄制度，通過著作權法修正案

為完善現行著作權登錄制度與加速解決著作權爭議，韓國文化體育觀光部提出著作權法修正案，該修正案於2020年1月9日經國會同意通過，並已在同年2月4日公布，預計於同年8月5日施行，韓國此次著作權的修法主要有三個重點。 一是韓國現行的著作權爭議調解制度，若當事者有一方不同意調解就破局，當事人僅能透過訴訟解決爭議，這樣的調解形式意外增加了韓國司法上的負擔，故此次修法適當的調整了著作權爭議調解制度。標的金額未滿一千萬韓元的案件，或當事人一方無法提出合理的拒絕調解理由，當事人就不能拒絕韓國著作權委員會的調解，此次修法賦予了韓國著作權委員職權調解的權力。 ...

美國Six Strikes系統成為打擊音樂、影視網路盜版的利器?!

為杜絕網路盜版行為，美國AT&T、Verizon、Cablevision、Time Warner Cable及Comcast等主要網路服務提供者共同推動著作權警告系統(Copyright Alert System, CAS)，亦稱為Six Strikes系統。該系統可用在舉發透過P2P違法下載音樂、電影、電視節目盜版的網路使用者，而舉發盜版者之業務係委由MarkMonitor公司執行。 但最近MarkMonitor公司在執行舉發著作權侵權嫌疑者的業務過程中，卻發生誤認某一著作權人的合法網站為侵權網站，並通報Google要求刪除的烏龍事件。2013年2月3日MarkMonitor公司代替HBO公司在Google上檢索確認有侵害「Eastbound and Down」節目著作權的可疑網站，

最 多 人 閱 讀

- 二次創作影片是否侵害著作權-以谷阿莫二次創作影片為例
- 美國聯邦法院有關Defend Trade Secrets Act的晚近見解與趨勢
- 產學合作的推動-以株式會社東京大學TLO為例-
- 何謂「監理沙盒」？

▶ 隱私權聲明

▶ 聯絡我們

▶ 資策會

▶ 相關連結

▶ 徵才訊息

▶ 技術處科技專案成果

▶ 經濟部

▶ 網站導覽